

合同编号：

年份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制作 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使用部门）：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供应商）：昆明无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公章） 名称：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
309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71-64197169

乙方（供应商公章） 名称：昆明无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博晖雅苑1期
10栋1层会议室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4MABY5YQ54X

邮 编：650031

法定代表人：王焯

电 话：18206861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学城支行

账 号：5305 0111 6610 0000 0125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甲方就委托乙方为甲方制作《昆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作品规格、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昆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的有关拍摄、剪辑、美工及输出相关视频，要求相关视频能按照、贴靠各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的呈现和展示。

2、作品规格

《昆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

视频时长：4 分钟 30 秒。

视频规格：MP4 格式，横版，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25Mbps 码率，影片 1 部。

视频单价为：1.5 万元/分钟。实际按人民币小写：6.4 万（大写：陆万肆仟元整）收取（总价为包干价，成片时长超 4 分钟 30 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拍摄制作所需的产品实物及相关文字资料、形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图片、单位 LOGO 等)以及拍摄宣传片所需的入镜人员，并需获得肖像权人许可（即影片中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入镜人员的许可）。

2、甲方有权指定专人作为作品的监制，监制需全程跟踪视频拍摄及制作过程，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以确保宣传片的质量和方向不偏离。

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乙方需共同负责作品创意的脚本创作(经甲方确定认可后的创意脚本为影视拍摄制作的根本依据和交付最终成片的验收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乙方负责撰写作品的制作方案并对该制作方案全面组织实施。主要内容

包括：

(1) 前期策划和准备：视频脚本创意、分镜头剧本写作、视频素材拍摄、素材挑选。

(2) 后期制作部分包括：粗剪、精剪、生成、合成、配音、音乐音效、混音、成品输出为播出带及数字网盘永久链接等。

第三条 合同项目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款项人民币小写：¥ 64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所有影片成片拍摄、制作和提交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款项。

3、以下为乙方有效的收款信息：

名称：昆明无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博晖雅苑1期10栋1层会议室

邮编：650031

电话：18206861483

户名：昆明无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学城支行

账号：5305 0111 6610 0000 0125

4、甲方开票内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照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货物、服务或应税项目名称为 *广播影视服务*拍摄制作费。

第四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拍摄脚本进行相关视频的拍摄制作。

2、拍摄预计周期：前期拍摄周期约4-7天，后期制作时间约为4-7天；

3、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拍摄脚本对视频作品初稿进行审议，并提供乙方具体修改意见进行作品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3日内完成作品最终版制作交付甲方。

4、乙方提供甲方：

(1) 数字最终版成片：

《昆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H.264封装MP4格式文件1个，画幅

横屏，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码率不低于 25Mbps。

(2) 三部数字成片百度网盘永久下载链接一份。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罢工等)因素延误作品拍摄制作周期，双方均享有解除权，合同任意一方行使解除权后，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终止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的情况，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未执行阶段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脚本、拍摄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2、作品开机后，若由于甲方的原因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拍摄、制作工作，双方据实结算，甲方需支付乙方所有至该阶段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若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完成的成果交付甲方，相关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3、甲方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作品制作脚本的要求对作品进行验收。若甲方在双方认可的方案内对拍摄制作成果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在签字确定的分镜头剧本范围内，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到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在拍摄过程中，若由乙方行为不当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拍摄过程中，若由乙方行为不当发生的拍摄器具损坏或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以往案例用于自身宣传，无需另外支付甲方报酬，但使用范围应限于对外展示并保证不对甲方知识产权构成侵害。否则，乙方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拍摄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若发生因乙方拍摄的作品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第三人追责的，乙方应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提供使用的素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违反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负有保守在作品创制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或有关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修改至甲方验收合格。若经2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2、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数量及附件等内容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补充,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关于“拍摄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宣传片”项目报价文件》文件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签章）：

昆明无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